和皇明正續通紀統宗十二卷附錄我朝會元三及第人氏總考一卷十二冊 明陳建撰 袁黃補著 卜大有纂補 日本 文政十二年(1829,清道光九年)刊本 B02/(p)7515

附:明嘉靖乙卯(三十四年,1555)陳建<新刻皇明通紀統宗序 >、日本元祿丙子(九年,1696,清康熙三十五年)北邨可 昌<正續皇明通紀後序>、<我明聖君嗣統源流>、<大明世 統徽號>、<錄我朝會元三及第人氏總考>

藏印:「藏經書院」方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單欄。無界欄,上下兩欄。下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八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七字。上欄爲明李卓吾批點,行五字。外框 14.6×23.3 公分,內框 14.6×20.3 公分。板心上方題「李卓吾批點皇明通紀統宗」,魚尾下題各帝年號及卷次,板心下方爲葉碼。

各卷首行題「新鍥李卓吾先生增補批點皇明正續合併通紀統宗卷之〇」,次行上題各帝王年號,下題「粤濱逸史清瀾釣叟臣東莞陳建輯著」(第十一卷題「浙歸田逸叟臣袁黃補著」,第十二卷題「浙秀水卜大有纂補」),卷末題「李卓吾批點皇明正續合併通紀卷之〇終」(自第六、七、八等三卷「卷之終」改題各帝年號及「卷」)。

書末版權頁依序題「文政十二年(1829,清道光九年) 己巳初春補刻」、「浪華書肆河內屋茂兵衛」、「京城書 肆 俵屋治兵衛」「俵屋清兵衛」。

扉葉右題「東莞陳建撰」, 左題「皇都書肆 耕價

按:1.字句間有日文訓點。本文分「正」、「續」兩個部份,北

堂發行」,中間書名大字題「皇明通紀」。

邨可昌<序>云:「續集不知何人作」。

- 2.是書扉葉題「皇明通紀」,陳建<序>題「皇明通紀統宗」, 北邨可昌<序>題「正續皇明通紀」,板心題「李卓吾批 點皇明通紀統宗」,各卷首行題「新鍥李卓吾先生增補 批點皇明正續合併通紀統宗」。上欄附李卓吾批點,卷 首所題,或爲刊刻者將陳建之作與不知名作者之「續」、 李卓吾批點、袁黃補著、卜大有纂補等書合而爲一,故 題「新鍥李卓吾先生增補批點皇明正續合併通紀統宗」。
- 3.<錄我朝會元三及第人氏總考>,錄至萬曆四十四年 (1616),<大明世統徽號>記:「當今萬歲皇帝 萬曆癸 酉元年(1573)至萬萬年」,卜大有「纂補」至隆慶,袁 黃爲萬曆十四年(1586)進士,卜大有嘉靖二十六年(1547) 進士,則「續」之作者或亦爲明萬曆間人。

(謝鶯興整理)